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国际式摔跤竞赛规

程

(青少年组)

一、主办单位:上海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:上海市摔跤柔道协会、杨浦区体育局

三、协办单位:杨浦体育馆

四、比赛日期:待定

五、比赛地点:杨浦体育馆

六、参加单位:本市各区、县。

七、年龄组别:

A 组: 1996 年 9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B 组: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

八、比赛项目

(一)A组:

男子古典式:42-46、-58、-66、-76、-85、+85 公斤级 男子自由式:42-46、-58、-66、-76、-85、+85 公斤级

女子自由式: 44-48、-60、-72 公斤级

(二)B组:

男子古典式:38-42、-50、-58、-66 公斤级 男子自由式:38-42、-50、-58、-66 公斤级

女子自由式: 38-42、-52 公斤级

九、参赛资格

- (一)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(包括港、澳、台),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,适合参赛。
- (二)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,语、数、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,方可参赛。
- (三)运动员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,并持本人当年有效的《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》参赛。
 - (四)非沪籍运动员的参赛规定:
- 1.必须是骨龄测试合格者(按上海市国际式摔跤非沪籍运动员骨龄测试办法执行)
- 2.连续参加 2013、2014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,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成绩(不含团体赛,如不足 9 人或 9 队参赛的,按减一办法计算),否则不得参赛。否则不得参赛。

(五)运动员代表注册区、县参赛。

十、参加办法

(一)各单位在男、女各组别可各报 1 个队,每队可报领队 1 名、教练 2 名、运动员报名人数如下:

男子A组古典式、自由式各限报运动员 12 名,每级别限报 3 名运动员,男子B组古典式、自由式各限报运动员 8 名,每级别限报 3 名运动员;女子A组限报运动员 6 名,每级别限报 3 名运动员;女子B组限报运动员 4 名,每级别限报 3 名运动员。

- (二)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、解放军队,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 比赛的职业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。
- (三)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,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,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。
 - (四)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。
 - (五)抽签与领队会议:由上海市摔跤柔道协会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竞赛办法

- (一)采用中国摔跤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《国际式摔跤竞赛规则》 规定及有关规定。
- (二)参赛运动员必须着跤服进行比赛(各运动队自带红、蓝两色跤服),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。
- (三)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跤服在比赛前一天 17:00 进行公开称量体重。
 - (四)每场比赛3局2胜。

(五)个人赛:

- 1. 个人赛每级别报名少于 2 个参赛单位 3 人,均不安排比赛。
- 2.个人赛每级别3人采用循环赛制,4人以上(含4人)按规则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制,运动员抽签安排在领队、教练、裁判长联席会议之后公开进行。
- (六)运动员因伤病如需换人,须经区级以上医院证明及代表团报告上报大会竞赛部,同意后允许于抽签前同单位同级别换人。

十二、录取名次、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

- (一)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,不足 9 名参赛的,按实际参赛 人数录取名次。
- (二)前八名依次按 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 计分,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、1 银、1 铜,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。
 - (三)开展"体育道德风尚奖"评选活动,办法另订。

十三、申诉和纪律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十五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